

2. 委员会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

## 第二十四条

1. 委员会依第十条规定作成的建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其他组织行政首长。

2. 大会就上述建议作出的决定应由秘书长转知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由他们依照各自的组织法程序采取行动。

3.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将其理事机构所作的一切有关决定通知委员会。

4. 依上述第1款规定作成的建议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 第二十五条

1.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主席签字公布,并送交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如决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利益,则亦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2. 委员会应将每项决定的主要理由通知有关组织。

3. 各项决定应由有关组织付诸实施,其生效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作成决定和建议时,及行政首长实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时,不得妨害工作人员在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下已享有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经大会核准,得设立辅助机构,以执行其权限内的特定任务。委员会得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作出安排,由它们代表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分析的工作。

## 第二十八条

1. 各组织应将必要的资料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审议其所研究的一切事项,委员会并得要求任何组织或工作人员代表以书面提供关于各该事项的资料、估计或提议。

2. 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应由委员会与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在第二十九条所规定订立的议事规则内予以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订立其议事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规定为限。

## 第六章

### 其他规定

## 第三十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本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

## 第三十一条

1. 任一组织不得撤销其对本规约的接受,但如该组织已于两年前将此意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则不在此限。

2. 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提请大会注意,并提请有关行政首长转请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注意。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以上决议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十五人。

大会决定,劳尔·基哈诺先生和阿杜先生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大会然后抽签决定下列人员为委员会委员: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吉里·诺塞克先生和杜杜·提亚姆先生,任期四年;荻原彻先生、罗伯特·汉普顿先生、希利斯先生、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和让·路易·普利翁先生,任期三年;阿姆扎德阿里先生、迈克尔·阿尼先生、契斯蒂亚科夫先生、哈克萨尔先生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任期两年。

## 3358(XXIX).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 A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和秘书长的说明<sup>⑤</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⑥</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630)。

<sup>⑤</sup>A/9709。

<sup>⑥</sup>A/9919。

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

(a)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净额增加百分之六;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领的每一子女每年扶养津贴自三百美元增至四百五十美元;

(c) 出差津贴数额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1 段中的建议订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决定下列两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和第 3 款及工作人员条例三·四, 按照本决议的附件修正;

(b) 各主要总部所在地以及——通常情况下——所有其他办事处的生活费在新基数上下增减每达百分之五时, 其服务地点调整数, 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说明增编<sup>⑦</sup>中所规定的数额更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附件一(薪给表及有关规定)第 1 和第 3 款修正如下:

<sup>⑦</sup>A/9709/Add.1.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 应支年薪七万四千八百美元, 副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九千二百五十美元, 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三千二百五十美元, 但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符合其他条件, 并应支领一般工作人员支领的津贴。”

“3. 除本附件第 6 款的规定外, 主任和特等专员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应规定如下(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

“(以美元计)

#### “主任及特等专员职类

“主任…………… 42,06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210 元, 至 45,690 元止  
“特等专员…………… 35,00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140 元, 至 41,840 元止

#### “专门人员职类

“高等专员…………… 30,54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870 元, 至 38,370 元止  
“一等专员…………… 24,22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770 元, 至 32,690 元止  
“二等专员…………… 19,67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650 元, 至 27,470 元止  
“协理专员…………… 15,75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550 元, 至 21,250 元止  
“助理专员…………… 12,02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490 元, 至 16,430 元止”

2. 条例三·四: 第三条(薪给及有关津贴)(a)款第(一)项内, 将“三百美元”改为“四百五十美元”。

## 3359(XXI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

1. 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5 A(XXVIII) 号决议核拨的经费总数增为六亿零六百零三万三千美元, 用途如下: